

大连海洋大学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文件

院发[2019]02号

关于印发《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 实习教学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专业、教研室：

现将《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实习教学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

2019年11月30日

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实习教学管理规定

(2019 年 11 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实习教学是学院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加强我院学生实习教学管理，确保实习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中所指的学生实习包括课程实习、认识实习、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。

第三条 实习方式分为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两种。原则上提倡采用集中方式进行实习，如确实需要分散进行的，各专业、教研室须严格执行相关要求，并加强管理。

第四条 实习教学目的

1. 使学生对本专业的性质，特点，有感性认识；
2. 在系统学习理论知识的基础上，获得生产实际知识和能力，学习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企业组织管理知识；
3. 初步培养学生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；
4. 培养学生的科学研究及撰写论文的能力；
5. 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。

第五条 实习场地建设

1. 实习场地应具备如下条件：能满足实习教学内容的要求，符合专业人才培养需要；生产秩序安全正常，技术、管理比较先进；便于安排学生食宿；就地就近交通便利等；

2. 提倡和鼓励学院与选定的实习单位长期合作，积极建立产、

学、研相结合的实习基地。

第二章 集中实习教学管理

第六条 管理职责

(一) 学院职责

1. 审核汇总各教研室的实习计划；
2. 负责全院实习经费的分配方案；
3. 协助各专业建立实习基地；
4. 检查全院的实习执行情况。

(二) 教研室职责

1. 拟定实习教学计划；
2. 根据教学计划，组织有关教师编写实习教学大纲；
3. 建立实习基地；
4. 确定实习指导教师，审核实习计划，并于实习开始前一周将详细计划报学院；
5. 做好实习动员工作及实习前的准备工作。组织师生学习《大连海洋大学实习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实习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文件；
6. 监督检查实习效果和质量；
7. 及时总结工作经验，按时上报实习总结。实习结束后两周内将实习总结报送学院办公室备案；
8. 合理使用实习经费。

(三) 指导教师职责

1. 根据实习大纲要求，制定和落实实习计划；
2. 认真做好实习准备工作：备齐实习教学的物资和文献材料，落实劳保护具。到外地实习的应提前做好食宿，与实习单位共同研究拟定实习方案和进度安排；
3. 根据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做好学生安全教育；
4. 掌握及检查实习的进度情况，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报告，组织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；
5. 与实习单位配合解决实习中遇到的问题；
6. 做好实习总结工作。

第七条 指导教师管理

1. 实习指导教师必须由具有较全面的专业知识、有较丰富的实习指导工作经验、熟悉实习场地环境、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的教师担任；
2. 对于初次独立承担实习指导任务的教师，教研室必须指定专人协助进行指导；
3. 指导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不得低于 1：15-20；
4. 实习期间，指导教师不得擅自离岗，不得私自找人顶替，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。实习期间如遇到特殊情况，应向教研室及学院申请，经批准后，报学院办公室审批，再由所在教研室指派其他教师顶替。

第八条 学生管理

1. 学生必须服从指导教师的领导，要严格遵守实习期间作息时

安排。校内实习时须与学校正常教学时间保持一致，校外实习时以企业的作息时间安排为准；

2. 学生要严格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，尊重他人，虚心学习；

3. 学生必须严格执行请假制度，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队或外宿，实习中原则上不准请假，更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。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请假时，需持有关证明按下列权限办理：

①一天之内由带队教师批准；

②三天之内由分管教学院长批准；

③三天以上由教务处批准。

4. 学生在实习期间要努力学习，积极工作，实习结束时，要写出实习报告，报告应包括实习目的、实习内容、实习资料 and 数据的整理、实习收获等；

5. 实习中若有违反纪律的，带队教师应及时向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汇报，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；

6. 因学生个人原因，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者，责任自负；

7. 实习结束后学生应按时返校。

第九条 考核及成绩的评定

1.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表现，实习报告，口试或笔试几个方面的情况综合评定其实习成绩；

2. 成绩评定采用五级分制，即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：

①优：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要求且表现突出。实习报告能

对学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、系统的总结、文字工整、能运用所学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，口试或笔试时能完满正确地回答问题；

②良：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要求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、系统的总结，文字工整，基本上能运用所学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。口试或笔试能正确回答问题；

③中：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要求。实习报告内容正确。口试或笔试能正确地回答问题；

④及格：基本上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要求，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，口试或笔试时基本上能正确回答问题；

⑤不及格：未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基本要求，实习报告潦草，有明显错误，口试或笔试时不能正确回答主要问题或有原则性错误；

⑥凡未能参加实习时间达 1/3 以上者，或擅自旷课达三天以上者，不得参加考核，按不及格处理；

⑦凡不及格者，应当办理重修手续，个人承担参加实习的一切费用。

第三章 分散实习教学管理

第十条 管理职责

（一）学院职责

1. 审核汇总各专业的实习计划；
2. 负责全院实习经费的分配方案；
3. 协助各教研室建立实习基地；
4. 检查全院的实习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教研室职责

1. 根据专业特点制定分散实习大纲、分散实习计划。分散实习大纲应有宽口径、多模式的特点，着重于学生能力的培养。分散实习计划应切实可行，并于实习开始前至少一周报学院办公室备案；

2. 认真总结分散实习工作，撰写分散实习总结，实习结束后两周内将实习总结报教务处备案；

3. 负责审批学生的分散实习计划，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，与学生签订“大连海洋大学学生校外分散实习协议书”。实习开始前一周内将分散实习学生情况汇总表报学院办公室备案。

（三）指导教师职责

1. 分散实习前指导教师要向学生讲解实习大纲和基本要求；

2. 指导教师按学生的联系结果进行必要的调配后进行编组（每组学生尽可能不少于三人），并指定学生组长（副组长）；

3. 对于自己联系有困难的学生，由指导教师负责联系实习单位；

4. 指导教师应根据实际情况前往实习学生较集中的地区进行检查指导，做好考核等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管理

1. 实习指导教师必须由具有较全面的专业知识、有较丰富的实习指导工作经验、熟悉实习场地环境、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的教师担任；

2. 对于初次独立承担实习指导任务的教师，教研室必须指定专人协助进行指导；

第十二条 学生管理

1. 学生可自主就近联系实习单位，并将联系结果报告指导教师；
2. 学生应按实习大纲、实习计划进度的要求和规定认真完成实习任务，记录实习日记，撰写实习报告；
3. 实习期间应当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安全制度、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；
4. 尊重实习单位技术人员的指导，虚心学习，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做好相应工作，维护学校声誉；
5. 因学生个人原因，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者，责任自负；
6. 分散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发生变动的必须经学院同意，否则按实习不及格处理；
7. 实习结束后学生应按时返校。

第十三条 考核及成绩评定

1. 考核工作应在学生实习结束后立即进行。考核可采用小型答辩、口试或笔试等形式；
2. 考核小组由教研室主任、实习指导教师等人组成，一般不少于三人；
3. 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并提交实习报告、实习日记、实习单位鉴定或证明方可参加考核；
4. 分散实习成绩评定参照集中实习成绩评定标准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超出规定范围情况，参照《大连海洋大学实习安全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此页无正文